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6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古欣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零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零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8
02 00,000元，原告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住民族
05 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6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資料為憑。而被
07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23 合 計	3,970元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潘美靜